台 北上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generated to t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0

時 間 . 中 華 民 國 Ł + 年 + 月 \_\_\_\_ + عبب رسستين 日 F 午 marik marik marik 時 0

地 點 本 府 簡 報 室

出 列 席 詳 如 簽 到 表

席 市 長 兼 Ě 任 委 員

Ě

壹

訂

ΙĒ.

部

分

8 宣 讀 上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----مين ويوممين 六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鎍 9 除 訂 iE. 部 分 外 , 其 餘 認 為 無 韺 9 Ŧ 以人 確

紀

錄

李

昌

應

定

研 議 事 項 (-)

案 由 擬 變 更 台 北 市 公 立 各 級 學 校 用 地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通 盤 檢 討 案 9 提 請 研 議 0

原 結 論 四 項 訂 正 為  $\mathcal{F}_{-}$ 項 9 訂 I. 内 容 如 左

需 原 立 變 編 更 要 東 號 案 PF 為 3. 9 説 學 國 市 明 不 書 予 11 校 立 碧 變 用 Ž 更 因 地 湖 詳 變 哥 91 國 細 更 分 3 11 説 土 其 為 明 學 地 五 餘 為 百 校 坡 免 初 意 度 用 影 步 服 地 甚 响 檢 討 辦 Ż 陡 土 9 趟 結 1-0 果 愛 不 所 路 便 有 利 (-)權 用 各 段 人 ----畸 學 9 應 零 校 建 四 從 地 合 號 緩 議 道 議 併 修 使 9 İŢ 路 計 者 用 用 畫 Ž Ž 地 圖 中 仍 椎 編 益 有 除 號 保 9 計 留 7. E 畫 Ž क्त 擬 圖

市 為 F 學 ナ 立 湖 地 校 號 用 田 Ż 地 國 國 2 11 有 節 補 行 土 9 申 地 原 倂 與 請 變  $\lambda$ 日 意 更 變 更 9 4 惟 子 範 圍 為 湖 兔 段 以人 貧 學 完 七 校 整 範 重 9 T 並 四十 倂 零 t た 不  $\lambda$ 齊 前 等 \_\_ 項 9 結 應 筆 論 連 4 同 辦 有 4 土 理 子 地 0 保 湖 原 段 護 區 結 四日

0

貳、研議事項:

所議事項一

(1) (1) (1)

市童會枝字第

由 修 訂 內 湖 區 內 溝 里 ø  $\mathcal{F}_{\mathcal{L}}$ 分 里  $\sigma$ 銷 州 里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9 提

請研議。

説 明 本 案 傺 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70. 6. 5. 北 市 I. ,,,,,,,,, 字 第 た 0 £ 號 函 送 到 會

0

一,其原案圖、說詳如議程資料:

論 本 案 除 左 列 四 點 應 查 明 修 JE. 外 9 其 餘 同 意 題 辦 9 並 依 法 定 程 序 含 公 開 展 覽

)辨理。

結

本 相 紫 不 符 擬 9 變 更 應 查 ---1 公 明 修 園 綠 IE. 9 地 以人 \_\_\_ 貧 為 電 致 力 0 設 施 用 地 部 分 9 因 其 計 畫 圖 與 圖 例

兩

本 以 府 附 VL 案 資 近 變 工 Quarter sees 更 計 明 地 宇 畫 確 區 9 圖 第 部 又 \_\_\_\_ 分 查 北 該 侧  $\mathcal{F}_{-}$ 公 遠 擬 地 綠 變 Ł 區 elimente elimente 更 地 本 部 號 府 為 業 函 分 道 公 於 4 路 用 惠 布 為 實 變 地 更 道 施 L\_\_\_ 計 內 路 9 畫 本 湖 用 案 案 地 區 應 部 新 內 予 於 里 分 計 以人 族 9 段 畫 變 因 書 更 五 其 分 説 內 9 並 配 11 明 經 段 書 合 予 本 ,,,um panangg 並 府 以人 無 £ 補 70. 敍 6. 明 述 地 24. 號 予

= 分 積 本 紊 率 區 應 管 説 制 修 明 規 JE. 害 則 為 百 貳 中 分 Ż 同 檢 ----種 討 .... 住 計 宅 五 畫 區 9 內 容 以 容 符 積 率 合 土 市 Ż 地 規 議 使 定 用 會 審 9 分 並 議 區 通 管 配 合 過 制 Ž 修 2. 第 ιĒ ---1 第 خامویی خاموی پایستاندویویور 台 -----46 種 種 市 住 住 宅 J. 宅 地 屈 强 其 使 計 用 容

北市宣會技年第四

IE.

為

第

-

種

任

宅

品

並

水

説

一明

書

N

于

VX

被

積

制

Ż

4

煮

到

擔

危

應

傪

坝

第

種 合

住

4

4

£

藏

重

画

酒

土

4

重

劃

A.

画己

I

程

需

要

·火:

須

更

~ 百

路

標

高

前

發

布

實

施

Z

該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案

辦

逕

9

該

重

內 前以劃 後 些 漚 湖 -4-N 區 住 地 第 慣 屬 蜜 9 Andrewson of the Parks \*度 Z E.C 於 第 哥 期 及 估 Ż 容 , 検 劃 納 種 其 住 Ť 地 未道宅 基 . TI 数 路區 考 E 依 4 康 蒜 \* 高分 .昭

一四

M 修 議 治田 部 訂 事 南 項 計 畫 港 温 通 13 \* 盤 檢 東 耐 路 汉 紫 南 9 B 战 呢 請場 衝 矿 VL 議 西 0 松 J 品 及 南 港 盟 界 溪 マ人 東

附

近

地

區

0

説 明 本 紫 係 台 北 市 政 府 ·I 務 局 70. 7. 21. 北上 市 工 ----字 第 F 四 ----VY 號 函 送 到 會

其 原 煮 圖 \* 説 詳 如 畿 程 貧 才

結

論 居 區 率 本 應 住 誉 紧 彭 盗 制 修 度 規 ĬĔ. 明 害 及 則 為 Ţ..... 容 E 貳 中 分 納 同 Ż ---人 هند پيسسيو 種 檢 T ----郡 住 敦  $\mathcal{F}_{L}$ 内 宅 0 答 區 9 容 ジス 積 符 9 率 含 地 Ž 市 使 議 用 規 定 會 分 審 區 9 議 管 並 通 制 酒已 2 合 過 第 Ž 修 - interes IE. 第 台 種 enternation miles miles 4 46 宅 市 種 土 歷 住 النظر 地 9 其 區 使 容 計 用

分

積

談 所 本 計 提 - Mary or other or ot 説 規 遇 黑占 明 Ž 意 書 原 L 內 則 9 附 F 退 仵 \*\*\*\*\*\* 9 請 重 工 公 民 新 務 審 与 或 慎 先 研 查 體 宪 所 明 提 9 1. 俟 意 地 見 研 產 獲 綜 權 具 後 理 體 9 表 意 編 狂 見 號 不 後 彭 4. 再 响 聯 議 슾 人 民 勤 0 務 權 益 總 及 司 4 道

路

部

研 議 事 項

(10

主言お子第一次 説 明 由 修 本 T 案 46 條 投 台 匝 A 北 市 牌 瀴 政 花 府 繭 工 務 細 部 局 計 70. 7. 畫 24. 通 北上 市 盤 檢 I. Enterange Country 討 学 9 紫 第 9 六 提 請 Λ 研 號 議 函 送 到 會

0

其 原 紫 圖 \*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

論 . 同 意 脛 辧 3 並 依 法 定 程 序 含 公 開 展 耄 辦 理 ٥

結

研 譿 事 項 (四)

(1)の北市宣會枝子第以上 由 修 Î 內 湖 區 金 龍 里 \* 內 湖 里 'n 崇 雲 里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9 提

請 本 紊 研 條 議 台

説 明 4 市 政 府 I 務 局 70. 8. 19. 46 क्त I, gagerellists. 宇 第 Λ altiturementik arteige arteige 六 Minnesoff

號

函

送

到

會

-----其 原 紫 圖 •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

結

論

本 辦 案 除 逕 左 0 列 V9 黑山 應 查 明 修 iΕ 外 9 其 餘 冒 意 肥 辦 9 ÌÉ 依 法 定 程 序 含 公 開 展 覧

第 MANAGEMENT OF STREET 蘊 商 漢 TOTAL STREET 3 以 符 實 際 ٥

內

湖

舊

街

原

劃

設

Ž

第

**Annese** 

種

商

業

U.S.

9

為

配

合

地

區

性

商

業

Ž

需

要

9

應

改

劃

設

為

霮 湖 中 央 新 村 9 原 設 為 劃 為 第 acress seconds seconds 種 住 種 宅 住 宅 區 哥 分 9 為 求 該 新 村 範 圍 內 Ž 住 宅 區 等

= 原 計 Ī 致 地 應 區 P 改  $\geq$ 雨 水 排 Promptions steens 水 蒋 渠 9 應 於 計 晝圓 內 者 Z 標 示 為 現 有 水 溝 9 VX 資

明 瀶

級

9

選

第

品

0

八川北市宣旨投字第四部・

呵 計 畫 圖 內計 畫範 圍 線 漏 繪部分, 應 查 明 楠 IE.

0

噩 辦 項 理

明: 一、本業 松 係 Щ 火車 台 北上 क्त 站 政。 站 場 府 70. 地 10. He. 6. 禁 府 建 紧, 工二字第 提 請 四 七二 審

議

Ö

六

四 虢 函 送 到 會 O

議 順 紫 通 過 0

其原

紊

圖

8

說

詳

如

議

程

資

料

決

為 變 更 台 北 市 公 立 各 級 學 校 用 地 通 盤檢 討 紫中, 擬 變更 道路 用 地 為 學 校 用 地 公 館

國小),會勘現場紀錄。

一、時 間: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

二地 點:市立公館國小

三主持人:魏執行秘書仰賢

勘查單位及人員:

四

周委員匡正: 周 匡 正

務局:林芳彦

I.

敎

育

局

9

李

銀

來

處: 林忠信 劉

俊

堂

會: 魏 仰 賢 陳 載

忻

五、會勘結論:

都

委

部

計

錄: 陳 载

忻

紀

. ()

0

P

公館國 校西 南 側 與 機 嗣 用 地 間之八公尺計畫道路用 地 廢止後對軍方設 施 尚 無影 响 9

同

會議名稱:本會第二二人次委員會議 台 नोत **室**委員 會議簽到 表

時 間: 义不年 不 月 三日 下午三時 0分。

地 點:本府簡報室

			-		任安人
東洋型型等	員員	員員員	員員	員	員员出席人
李楼 对 李	3				員簽名
			建築管理處	1 1	建設局局
	陈鞋香	ZP Nep 13/3	陳世金	學全後	郭孝繁意

作明多多:国 夏和、村州楼、王富、强祖 宫、後祖祷